

苗栗縣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辦法第十五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

苗栗縣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苗栗縣政府於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布施行，迄今修正二次，最近一次係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正。茲為避免本辦法第十五條第三項有關調閱監視系統影音資料申請主體之規定，與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九條發生法規適用上之疑義，爰擬具本辦法第十五條修正草案，修正申請政府資訊之主體。